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佳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佳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呂佳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2年7月8日假釋出監，於113年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意旨，為避免發生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
02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就本案自應依前開解釋意
03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財產犯
04 罪，與本案罪質並不相同，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
05 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
06 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
07 加重其最低本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
09 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
10 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
11 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
12 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
13 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衡被告犯罪
14 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
15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9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20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曹尚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563號

09 被 告 呂佳聰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呂佳聰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
14 2年7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同年113年1月23日因保
15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又其前因施用毒品
16 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18 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8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為不
19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0 犯意，於113年9月4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新光三越
21 站前店附近某旅館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
22 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4時20分，於臺北市○○區○○
23 街000號前遭警盤查，經徵得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
24 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呂佳聰於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29 物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30 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31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

01 0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
02 藥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05 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
0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張 華 玲